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基于交易双方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先治（签字）：_____

韩海鸥（签字）：_____

肖 捷（签字）：_____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